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9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于2025年9月25日以前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6%,过户价格为11.61元/股。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出3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并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并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11.61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含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全面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暨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最高成交价格为14.07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0.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90,1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A股股票已于2025年3月25日以前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6%,过户价格为11.61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预留份额的股份数量为1,070,0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过户价格为11.57元/股,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60473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本次预留股份为571,000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4名参与对象以11.57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前述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来源于已回购的公司股票,认购价格为11.57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缴款人数为13人,实际认购价格为12.379,900份,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2,379,900元,实际认购的股份股数为1,070,00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实际参与

人数未超过公司股东人数及持股计划的拟认购股份上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款人员与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6]第00019号)。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借款,公司不存在为持有该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于2026年10月9日以前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过户价格为11.57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回购专户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预留股份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专户的总份额。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认购,自公司公布预留份额的授予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一次100%解锁。除预留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

因上市公司分股限售锁闭,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产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增持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红利不受前述锁定限制。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参加人员与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提供借款之事项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自身及其关联方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持有的份额为封闭性,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权威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完全独立于公司。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将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进行报告。

公司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2) 针对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用于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限自该基金份额确认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限自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

4.3其他与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实施原则与操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要求。

5.基金转换业务

5.1转换规则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拟买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乘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即为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即为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入基金申购费,即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转换的转出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A基金的基金份额,该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36.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6.4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6.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基金份额=2,976.29÷1.3500=2,199.4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50%=15.00元

转出金额=2,000×1,5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6.4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6.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基金份额=2,976.29÷1.3500=2,199.4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元

转出金额=5,000,000×1,200-3,000.00=5,997,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6,606.36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5,97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1,3500-4,222,222.22元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元

转出金额=6,000,000×1,200-3,6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5.2其他与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的基金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手续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应当在交易时间结束之前予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及事项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直销机构申购、投资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网站及其他经授权的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业务。若新增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赎回费率如下: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浜二路888号B楼210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金中世纪大厦301-332室

联系人:徐明

成立时间:1989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热线-咨询电话:40088-50099

基金交易网站:www.huauan.com.cn

基金交易APP:www.huauan.com.cn;hu.huauan.com.cn

7.25处外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花旗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海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正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群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元网络代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新增或减少的销售机构,并在其网站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机构,网站,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或基金公告的公告披露安排

自2025年10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场所披露前次开放日各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事项

(1)本公司仅以本招募说明书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u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中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己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适合作为投资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属于高风险行为,“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盈亏状况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与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杨博、杨刚、鑫鼎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得广告(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MPTV(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鑫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山保险经纪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睿能科技江西大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厦门九点共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025年3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176号),在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了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公司股权的具体比例,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等其他重要事项的前提下,并据此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该事项已经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项,已经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董事会转授投资董事或者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所有事宜。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9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26年8月9日(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6年8月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其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及其职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通过:公司(含子公司)内部公示方式将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其职务
- (2)公示时间:2026年8月30日至2026年10月9日
- (3)公示方式:公示栏张贴公示
- (4)反馈方式:通过书面反馈形式反馈
- (5)公示结果:在公司网站、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及金赛药业薪酬绩效部均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 二、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并经公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和服务骨干,均与金赛药业签署了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其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9名,不包括长春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长春高新副总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资子公司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9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融债务化解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说明

近年来,受内外各种因素的影响,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临一定的债务压力,为有效化解债务风险,推进公司持续经营,保障债权人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方式推进经营债务化解工作,努力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2025年截至上半年经营债务化解完成情况

2025年截至目前,上半年经营债务化解完成178,04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营债务工作的推进,对公司产生了积极影响:

(一)有效化解债务压力

通过多元化化解方式的综合运用,公司债务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偿债压力有所缓解,为公司运营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减轻财务负担

结算优化等工作推进,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在工程质保金方面的资金占用压力,释放了部分经营性现金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经营债务工作的有序推进,缓解了公司偿债压力,为公司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业务布局、提升经营质量争取了宝贵的时间窗口,有助于公司风险